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

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均胜电子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 亿元，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0.8 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已披露的公告。

经自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核准事项尚未完成，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均胜电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三）2021 年度，公司针对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后，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商誉账面价值约为 50.09 亿元。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客户行业、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效益，则仍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